

##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，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 9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<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>及其正文》。

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公告；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